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92號

上訴人 巨亨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春美

被上訴人 祭祀公業李祿

法定代理人 李國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1,207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亦有明定。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著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之上訴聲明為：（一）原判決廢棄、（二）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。是依上訴人之主張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如獲勝訴判決，上訴人毋庸將附表一所示之物返還予被上訴人，依上開說明，係屬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為因財產權而涉訟；復依上訴人之主張，尚無法審酌上訴人因此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屬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，以不得上訴

01 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即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
02 0,000元定之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,20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
03 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
04 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06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綉君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10 書記官 儲鳴霄